

逢甲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學生選課總學分數 超修 申請表

姓名				申請項目	■超修 ×低修	
學號				電話		
就讀系所班別	學系			就讀學制	☐ 日間學士班 ☐ 進修學士班 ☐ 日間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班 ☐ 日間博士班	
畢業條件修習狀況	畢業門檻	☐ 已完成 ☐ 無門檻 ☐ 未完成		預計畢業學年度學期	學年度 ☐ 第1學期 ☐ 第2學期	
	畢業學分數		已取得畢業學分數		本學期申請修課總學分	
申請理由	低修(請洽各系申請) ☐ 學生因特殊情況(若為個人重大傷病請檢具醫療證明,並說明) ☐ 學生已修滿畢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,但情況特殊並經系所主管核可。(請檢具歷年成績單) ☐ 其他理由(請在說明欄說明)				超修 ☐ 轉系 ☐ 轉學 ☐ 雙聯學制 ☐ 復學 ☐ 雙主修 ☐ 輔系 ☐ 跨校雙主修 ☐ 跨校輔系 ☐ 跨領域專題 ☐ 其他	
	說明：(若於加選截止後申請選課學分低修,需加註明退選科目及選課代號。)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備註	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4點第1、2、3款 (一)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一至三年級(含五年制之學系、學位學程四年級)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,第四學年(含五年制之學系、學位學程五年級)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,且每學期不得多於廿五學分;但情況特殊,並經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核可,報教務處備查者,不在此限。 (二)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,且不得多於廿五學分;但情況特殊,並經學程主任核可,報教務處備查者,不在此限。 (三) 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博、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,且不得多於十二學分;但情況特殊,並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可,報教務處備查者,不在此限。					

.....簽核流程.....

1. 就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：

承辦人	學習導師/指導教授	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
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、審查機制或標準)

2. 申請及簽核程序：

